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1月24日發文  
新北檢貞信112偵45603字第1845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45603號不起訴處分書1件（  
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2年度偵字第45603號被告袁誌廷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袁誌廷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育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簡群庭 決行